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4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哈马德·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

一. 引言

1. 应中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的请求，题为“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11 月 20 日第 20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¹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293)。

二. 决议草案 A/C.6/74/L.5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还以柬埔寨、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

¹ A/C.6/74/SR.20 和 A/C.6/74/SR.35。



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4/L.5)。

6. 在 11 月 20 日第 35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请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² 作出决定。

² 见 [A/74/293](#)。